

舟山市定海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定应急〔2020〕18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烟花爆竹零售 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93 号）、《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66 号）、《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规定，结合定海区实际，现将 2021 年度的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条件

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和“发展长期零售点、控制季节性零售点”

的思路，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防止零售网点布设过度集中。在近三年内有违规行为曾被查处过的申请人和同一申请点，今年不再受理其申请。

（一）布点规划要求

1. 禁止的区域和路段。禁止在环城东路、环城南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主干道以内（不包括主干道）的区域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禁止在解放路、昌国路、人民路等主干道两侧设置烟花爆竹经营点。

2. 保持 100 米安全距离的场所、设施。与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集贸市场（农副产品市场、日用工业品市场和综合市场），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车站，码头渡口，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保持 100 米安全距离。

3. 禁止布置的情形。禁止“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禁止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借店经营以及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禁止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禁止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禁止布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禁止设置在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禁止在规划拆迁区域设置零售点。

（二）建构筑物要求

1. 零售点布置在两层建筑物内时，其正上方不应有人员活动场所，上下层之间不应有楼梯和洞口。零售点毗邻其他建筑物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

2. 零售点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将烟花爆竹零售点作为其他经营场所和生活场所的人员进出入通道。专柜销售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相对独立，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烟花爆竹销售场所。

3. 零售点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采用搭棚形式设置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建。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180毫米的密实砖墙，或者耐火极限不低于3小时的其他密实墙。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消防安全疏散要求；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1.5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1.2米。

（三）电气与消防要求

1. 零售场所的所有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2. 零售点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1.2米的水平投影距离。

3. 零售点内严禁有明火，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采暖宜选用水暖，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 30 厘米。

4. 零售点应配备至少两具 5 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

（四）综合条件要求

1. 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零售经营相适应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风险赔偿资金，具有能够保障安全经营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2. 春节期间零售点和城区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农村零售店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3.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零售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台帐。

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各烟花爆竹零售点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材料如下：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附件 2）；

2. 工商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培训合格证；
4.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周边安全条件说明书》(附件 3)。

(二) 许可流程

2021 年度定海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工作全程实行“无纸化”和“零跑动”审批。烟花爆竹长期性零售店直接向区应急管理局申请换证。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店按照报名-现场审查-网上申报-发证的流程进行。

1. 公告：区应急管理局将在《舟山晚报》上向社会公告 2021 年度定海区烟花爆竹零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

2. 属地报名：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单位向镇、街道综合安全管理中心报名，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 日。报名时需提供姓名、电话号码、经营地址。各镇、街道综合安全管理中心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将《定海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报汇总表》(附件 4)报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3. 现场审查：各烟花爆竹零售点现场审查由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各镇、街道综合安全管理中心进行，审查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审查合格的当场发放《审查意见书》，审查不合格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且本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

4. 安全培训：烟花爆竹零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

理人员的安全培训由定海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5. 网上申报：现场审查合格的申请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电子版材料。

（三）送证上门与差异化审批

对审查合格的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将统一制作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书，统一发放，开展送证服务和差异化审批。

送证服务：主城区实行送证上门，同时对整改事项进行现场确认；非主城区统一由各镇、街道综合安全管理中心送证上门。

差异化审批：经营时间实行差异化管理，申请者在许可期限的范围内自己确定经营时间。

三、经营要求

（一）零售时间。2021年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许可时间为：2021年2月2日至2月26日之间（最长25天）。

（二）进货方式。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原则上向定海辖区内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确有必要，可依法就近向邻县（区）的批发企业进货。严禁从其他非法渠道采购烟花爆竹。

（三）产品要求。零售单位不得向批发企业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和违禁产品，严禁销售 A 级和 B 级烟花爆竹产品。

（四）存放要求。零售单位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零售场所以外的地方储存烟花爆竹；严禁从事异地销售，对不按审批地址进行销售的一经发现按无证经营处理。

（五）许可证管理。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应当在零售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正本、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四、注意事项

（一）各镇、街道应严格按计划布点控制申请人数量，对同一区域布局的网点数量少于申请人数量的，各镇、街道可首先根据条件的优劣选择，对条件一致的申请人可采取轮流经营或者抽签等方式公平、公开、公正予以选择。

（二）镇、街道在上报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姓名的时候，申请单位名称、负责人和单位地址要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无名称，暂以“*”号代替。

（三）核准的经营单位将在定海区人民政府或舟山市应

急管理局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区级有关部门和当地的镇、街道。

请各镇、街道接到通知后，以适当方式在本区域内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告知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申报事项，认真做好报名初审工作。2021年度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具体负责。

联系人：万义均

联系电话及传真：2051779

- 附件：1. 2021年度定海区烟花爆竹零售布点计划表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3.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周边安全条件说明书
4. 定海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报汇总表

舟山市定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办，区府办，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市环保局定海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区供销社

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定海区烟花爆竹零售布点计划表

所在镇（街道）	长期零售点	季节性零售点
城东街道	2	7
环南街道	4	4
昌国街道	1	3
盐仓街道	1	2
金塘镇	6	2
小沙街道	2	0
白泉镇	3	2
干览镇	1	2
岑港街道	1	1
马岙街道	1	2
双桥街道	2	3
总数	24	26
合计	50	

附件 2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 变更 延期

单位名称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舟山市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制

表 1

单位名称			
零售地址			
经营面积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销售人员		手机号码	
工商注册 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申请 经营范围	烟花爆竹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存放 量	共 箱		
经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季节性: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26 日。经营开始之间必须达到经营要求, 否则不予发证。		
申请意见	<p>本单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浙江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烟花爆竹法律法规规定和浙江省有关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规定, 认真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以上情况和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办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 2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PDF 文档	扫描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PDF 文档	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培训合格证	PDF 文档	扫描件
4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周边安全条件说明书》	PDF 文档	扫描件

附件 3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周边安全条件说明书

序号	安全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1	在环城东路、环城南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主干道以外（不包括主干道）的区域；不在解放路、昌国路、人民路等主干道两侧。	
2	与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集贸市场（农副产品市场、日用工业品市场和综合市场），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车站，码头渡口，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保持 100 米安全距离。	
3	不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不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在超市内销售或借店经营；符合专卖店销售。	
4	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其他零售点	
零售点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平面示意图（可手画、可另附页）		
<p>以上条件说明真实可靠，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定海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申报汇总表

所在镇（街道）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报名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另附页，请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将该表电子版报区应急管理局危化科，电话：2051779，邮箱：38052265@qq.com。